

審核 2011-12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THB(T)038**

問題編號

1496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不少道路使用者亦指出，現時有不少道路指示牌的照明設施不足，影響他們正確選擇合適路線。就此，當局在過去 3 年有否投放資源進行檢討或改善，若有，結果為何，若無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所採納的路線指示標誌照明要求和標準，是根據國際認可標準釐定的，並且載於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》和《公共照明設計手冊》。除了確保提供充足及合適的照明設施外，路政署亦進行定期檢查，以確保電燈故障或損毀個案得到適時處理。

在過去三年，路政署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指署方保養的路線指示標誌照明設施不足。路政署會繼續留意海外的技術發展和照明標準的改變，以確保本地標準既恰當又能與時並進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家強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11